

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 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专家论证会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在佛冈县人民中心东楼 207 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专家论证会”。高岗镇人民政府、迳头镇人民政府、水头镇人民政府、龙山镇人民政府，佛冈县水利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佛冈县财政局、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出席了会议。参会专家、代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以下简称：《收费方案》）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了研究论证，并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合法性

《收费方案》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3 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粤发改规〔2024〕3 号）等文件规定。

二、必要性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

151号)有关: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的规定,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运营,已达到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必要条件,应当制定收费方案并征收污水处理费,该工作具有必要性。

三、可行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有关未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市、县和重点建制镇,最迟应于2015年底前开征,并在3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的规定,征收污水处理费是大势所趋,征收污水处理费工作已在全国各地陆续实施。佛冈县制定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属于国家部委要求的最低征收标准,目前,全市各县(市、区)也陆续开征了污水处理费,并且顺利实施,因此,佛冈县制定的《收费方案》具有可行性。

四、科学性

《收费方案》的收费标准符合国家要求、佛冈县经济发展现状和群众承受能力,已结合成本测算、县城和汤塘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经验等去制定。《收费方案》从设施运行、征收必要性、解决主体问题、征收依据、征收范围、征收方式、成本情况等七大点去分析、充实收费方案,《收费方案》的制定能够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顺利运行,因此,《收费方案》具有科学性。

五、总体评价

《收费方案》的收费标准较为合理，符合佛冈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社会承受能力，该收费方案能够按照成本测算、经过了征求公众及部门意见、听证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一系列程序，制定过程符合规定。

六、评审结论

原则同意通过对《收费方案》的审查，《收费方案》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七、意见和建议

1. 进一步修改完善《成本测算报告》;
2. 进一步修改完善《收费方案》，明确界定收费范围等意见;
3. 佛冈县水利局及相关镇政府做好收费方案前期宣传、舆论引导、舆情管控和收费公示工作。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2025 年 4 月 25 日

